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一、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3783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HJ 1256-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HJ 881-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HJ 944-2018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356-20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三、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文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	MA62H2JP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62H2JP38	
	企业详细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机场路三段 115 号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 102°11'51.76" 中心纬度: 27°57'2.92"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0834-3442938 联系人: 文建国 手机号码: 18728984144 传真号码: 0834-3442938 邮政编码: 615013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企业类别	工业企业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中成药生产 行业代码: 2740	
	建成投产时间	2004-04-20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所在流域	流域名称: 长江流域 流域代码: FA-FN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控制级别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国控 <input type="checkbox"/> 省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国控 <input type="checkbox"/> 省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污许可证编码	91513401MA62H2JP38001R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中成药生产: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片剂 2.5 亿片, 年产颗粒剂 2000 万袋, 年产胶囊剂 1.5 亿粒, 年产口服液 (溶液剂) 1750 万瓶, 年产糖浆剂 70 万瓶。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制剂 (康复新液、小儿止咳糖浆), 固体制剂 (抗感颗粒、小儿抗感颗粒、复方黄连素片、胃康灵胶囊)		
主要生产工艺	固体制剂: 药材原料前处理—提取—制粒—压片/填充—包装—成品 液体制剂: 药材原料前处理—提取—配液—灌装—灭菌—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分类情况	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名录		
备注			



（二）企业简介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西昌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四川省创新型企业，国家“星火计划”在攀西地区重点开发的项目之一，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公司现有注册品种 52 个，其中 6 个品种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酊剂、糖浆剂、溶液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原料药及特殊化妆品 8 条生产线，已全部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获得相关专利发明 8 项，实用新型 6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 27 项。“美洲大蠊养殖及其提取物康复新液产业化”项目获科技部“华夏科技”一等奖。“自体病损组织创面修复类创新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被评为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了全球唯一的昆虫类药材 GAP 养殖基地——好医生美洲大蠊养殖基地。

（三）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于 2003 年 8 月 5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凉环建（2003）018 号；2004 年 4 月 20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由凉山州环保局进行了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现场验收，并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批文文号：凉环函（2005）243 号。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体病损组织创面修复类创新药物产业化建设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获西昌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西环行函（2011）46 号；2011 年 10 月 10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文号：凉环建审（2011）105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批文文号：凉环验（2016）21 号。

（四）生产工艺简述

公司建有综合制剂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康复新液车间 B 线，生产主要剂型有：溶液剂（康复新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并配套相应的生产线。



溶液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原辅料，对药材原料进行前处理及提取、浓缩、脱脂、过滤完成转入洁净区进行配液、灌装、封口、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胶囊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原辅料对其进行称量、配置，部分药材进行提取、浓缩、收膏成稠膏；部分药材进行粉碎，稠膏与药粉进行混合、制粒、干燥、粉碎、混合后进行充填、内保、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颗粒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原药材拣选、破碎后进行提取、浓缩、醇沉、收膏；稠膏与粉碎后的辅料进行混合、制粒、干燥、整粒、总混，总混完成后进入内包装，内包装完成后进入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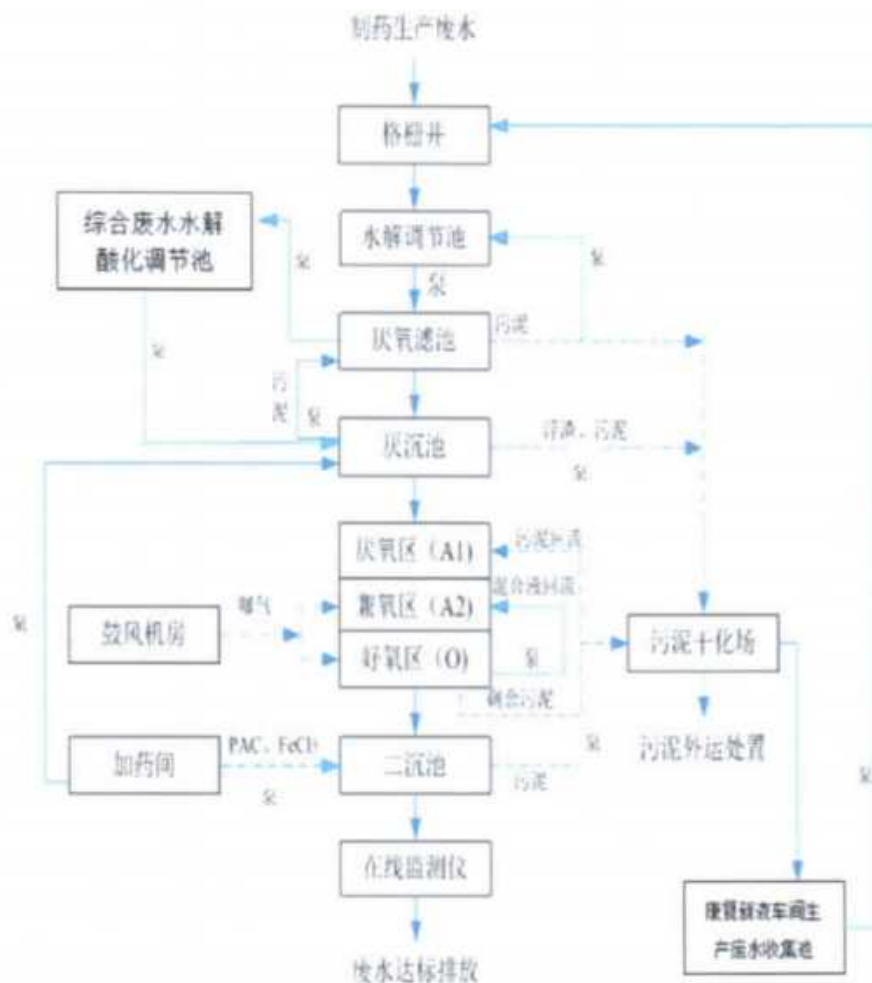
片剂生产工艺：根据批生产处方领取中药材，部分中药材拣选后提取、浓缩成稠膏，部分中药材粉碎成药粉；药粉与稠膏混合、制粒、干燥、整粒、与辅料总混后进行压片、包衣，包衣结束后进入内包装，内包装完成后进入外包装，外包装结束后入库。



(四)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废水：公司废水来源于中药材洗涤、设备清洗、工艺生产卫生清洁废水和少量职工生活废水。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总有机碳、急性毒性、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厂区建有自己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天，主要处理工艺：废水调节池+pH 调整+厌氧生物滤池+A₂O 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厂区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DW001，地理坐标：经度 102° 11' 46.79"、经度 27° 57' 0.25"。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1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口编号：YS001，地理坐标：经度 $102^{\circ}11'46.97''$ 、经度 $27^{\circ}56'56.98''$ ，污染物种类：pH、化学需氧量、排放去向：进入城市下水道。

有组织废气：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提炼单元前处理提取车间粉碎间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5，地理坐标：经度 $102^{\circ}11'48.62''$ 、纬度： $27^{\circ}57'1.80''$ ）、制剂单元固体制剂沸腾干燥器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6，地理坐标：经度 $102^{\circ}11'19.99''$ 、纬度： $27^{\circ}57'1.80''$ ）和固体制剂喷雾干燥器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7，地理坐标：经度 $102^{\circ}11'50.06''$ 、纬度： $27^{\circ}57'1.91''$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袋式除尘。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0\text{m}^3/\text{h}$ 、 $11000\text{m}^3/\text{h}$ 、 $11000\text{m}^3/\text{h}$ ，共 3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2 前处理提取车间粉碎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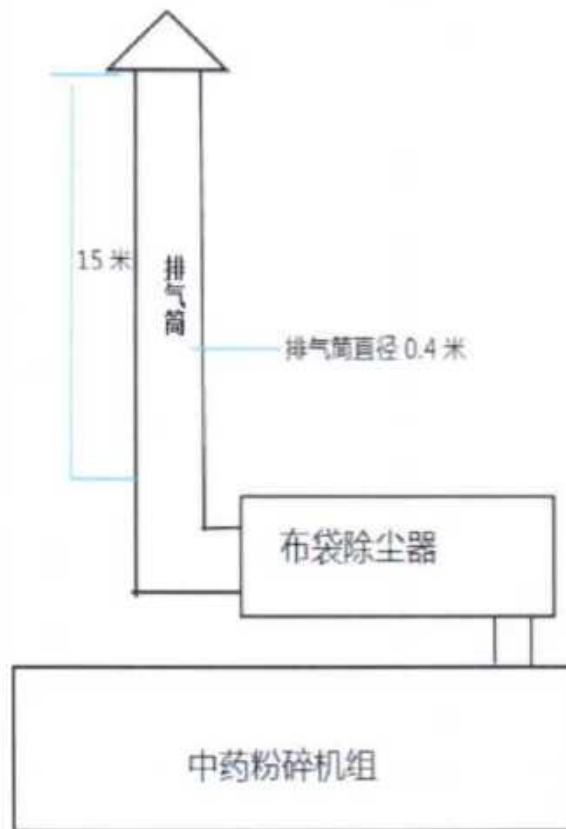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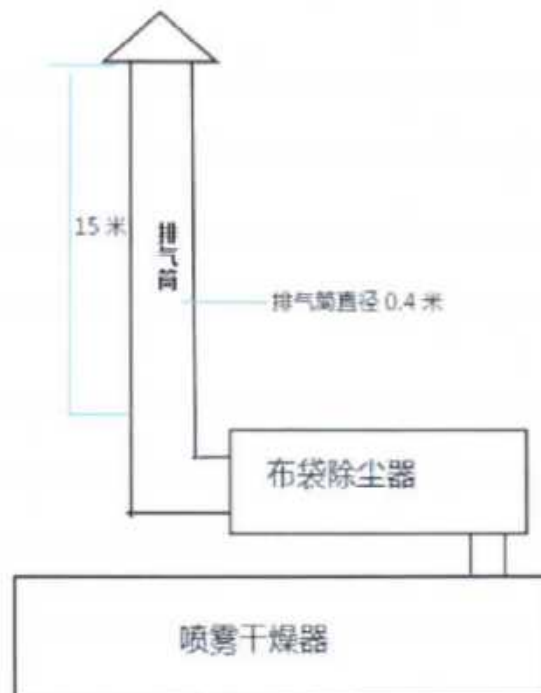




图 3-3 固体制剂沸腾干燥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固体制剂喷雾干燥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音：我公司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设备、空调机组等产生，噪声的控制措施主要采取将设备安装在具有隔声的板房内、空调机组设有专门厂房并采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即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主要噪声控制具体措施为：

(1)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

(2) 对高噪声设备等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3) 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厂区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置，减少噪声污染。

(4) 配备噪音防护用品，加强对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减少噪声对工作人员的伤害。

工业固（危）废：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各生产车间运行部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易降解物质，废薄膜、废铁、废口袋，难降解物质，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前处理提取车间产生的中药渣（天然中药材提取后剩下的草本和木本植物残渣及美洲大蠊提取后剩下的昆虫残渣，易降解物质，送有机肥厂作有机肥添加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干化场腐熟后的污泥，易降解物质，送有机肥厂作有机肥添加料）。危废主要是质管部化验室和污水处理站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及车间生产机械润滑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置，保证了合规性。

（五）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变更情况：

我公司备案的6蒸吨燃生物质锅炉（型号：SZZ6-1.25-S2、编号：1708、设备代码：11001006520170071），设备所有权为凉山州浩月安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08月凉山州浩月安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我公司指定位置建设安装一台10蒸吨燃生物质锅炉并办理独立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3400MA62H27373001R）。从2020年1月起我公司向其购买蒸汽。6蒸吨燃生物质锅炉至今未启用，2022年04月凉山州浩月安能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为节约成本，将该设备拆除至其他企业使用。并向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及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注销。

四、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1、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首次领取新版排污许可证，自 2021 年 8 月起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重新申领排污因 6 吨燃生物质锅炉注销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对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变更，变更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数量及污染因子种类，2023 年 04 月新增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检监测项目，2023 年 06 月 DA006/DA007 排口新增 VOCs 监测项目。

2、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加自动相结合监测方式。

采用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废气：DA005 颗粒物，DA006/DA007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厂界臭气浓度、氨、VOCs、硫化氢。

废水：DW001 色度、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悬浮物、急性毒性（HgCl₂ 毒性当量）、总有机碳、总氰化物。

雨水：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

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种类：废水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磷。

3、固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建设情况：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于 2008 年 10 月在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安装了环保数采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COD 在线仪；2017 年 10 月更新超声波明渠流量计；2018 年 9 月更新 COD 在线仪、环保数采仪，安装氨氮在线仪、总磷在线仪、pH 在线仪；2020 年 3 月更新环保数采仪；2022 年 7 月更新 COD 在线仪、氨氮在线仪、总磷在线仪、环保数采仪，安装智能水质采样器。

4、实验室建设情况

我公司没有自承担监测。

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中药粉碎机组	工艺过程	DA005	前处理提取车间 粉碎间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物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沸腾干燥器	工艺过程	DA006	固体车间沸腾干 燥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物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喷雾干燥器	工艺过程	DA007	固体车间喷雾干 燥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上限: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物标准 GB 37832-2019	手工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VOCs	上限: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月。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厂界上风向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GB/T 14678-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厂界下风向1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1次/季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厂界下风向 2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厂界下风向 3	VOCs	上限: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手工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	上限: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第三方监测
	硫化氢	上限: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氨	上限: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气相色谱仪	第三方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在线	1次/2 小时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在线仪	若自动监测系统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1次/6 小时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上限: 410mg/L	排污许可证	在线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77-2009	COD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氨氮 (NH ₃ -N)	上限: 25mg/L	排污许可证	在线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磷 (以 P 计)	上限: 5mg/L	排污许可证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上限: /	排污许可证	在线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5-201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上限: /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季度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便携式流速仪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上限: 41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上限: 28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上限: 21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氮 (以 N 计)	上限: 4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总氮的测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氨氮 (NH ₃ -N)	上限: 25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磷 (以 P 计)	上限: 5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上限: 0.07mg/L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色度	上限: /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万分之一天平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动植物油	上限: 2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第三方监测	
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DW001	总有机碳	上限: 30mg/L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第三方监测	

雨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	上限: 6-9 无量纲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1次/1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第三方监测。有水



雨水排放口	YS001	化学需氧量	上限: 100 mg/L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流动排放时按月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检测一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氨氮 (NH ₃ -N)	上限: 15 mg/L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手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限值 (dB)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备注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昼夜各一次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第三方监测

六、企业在线监测设备信息

固定污染源 (水) 在线自动监控设备

序号	安装点位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商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维单位
1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环保数采仪	S05058	W5100HB-III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2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S05054	WL-1A1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3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智能水质采样器	S05059	SmartWQS2000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4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pH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51	DM212-A	成都德立斯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5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COD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60	CODet-5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6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61	WDet-5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7	厂污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S05062	WDet-5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自行运维

七、企业污染治理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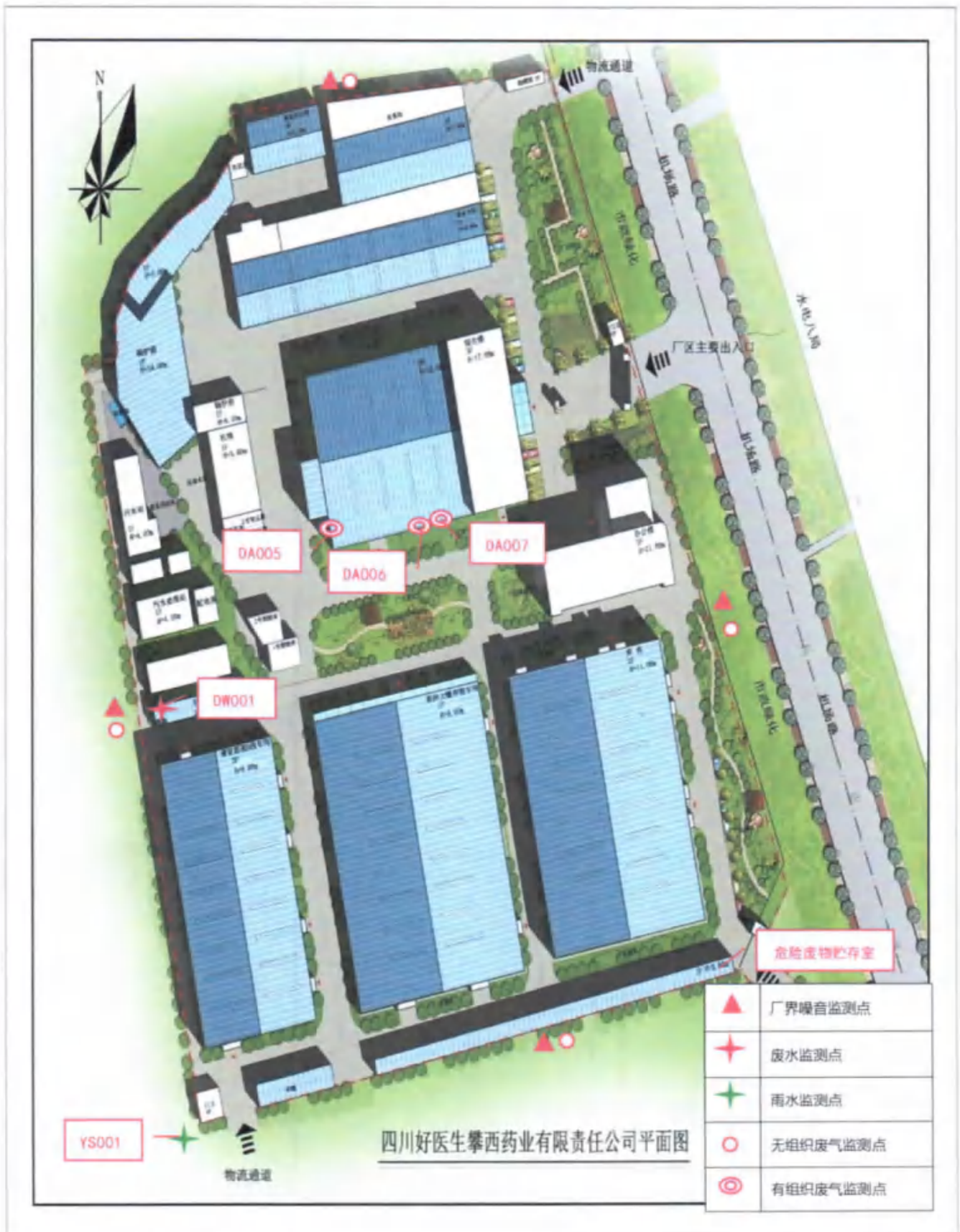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1	有组织废气	中药粉碎机组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05	一般排放口	15	0.4
2	有组织废气	沸腾干燥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06	一般排放口	15	0.4
3	有组织废气	喷雾干燥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DA007	一般排放口	15	0.4

废水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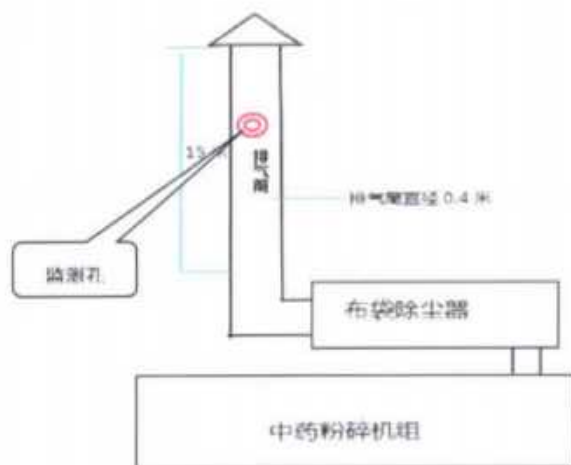
设施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投资总额
污水处理系统	活性污泥法	1000 吨/日	废水调节池+pH 调整+厌氧生物滤池+A2O 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280 万元



八、监测点位示意图：噪音、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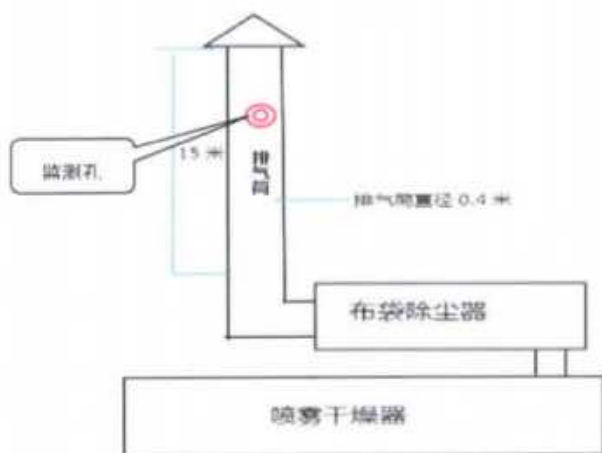
前处理提取车间粉碎间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固体制剂沸腾干燥器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固体制剂喷雾干燥器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九、质量保证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我公司不具备开展手工监测项目的自行监测能力，现与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对所要求的监测项目按规定频次进行监测。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上岗人员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并在四川省生态环保厅完成备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备案等证明材料附后。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分析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完整、至少有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二) 自动监控质量保证



1、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2、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至少保存5年，现场保存半年记录。

十、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5）企业应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企业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 1、按照要求及时将手工监测信息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信息公开。自动监控数据通过四川省排污单位企业端实时公开。
- 2、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http://www.hys.cn>）进行自行监测方案、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委托监测报告信息公开。

（二）公布内容

-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公布日期根据收到第三方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2、自动监测数据事实在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公布，废水自动监控设备产生的数据为 2 小时均值；

3、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